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问答

科技部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以下简称《办法》),加强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社会科技奖)有关活动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科技部有关负责同志对《办法》的制定背景、基本考虑、主要内容和组织实施等解读如下。

1.《办法》制定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社会科技奖是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2013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取消社会科技奖登记事项,要求切实加强后续监管。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明确鼓励社会科技奖健康发展,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引导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规、维

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技奖项。2020年10月国务院公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要求对社会科技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202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公布,明确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目前,社会科技奖初步形成数量规模较大、主体结构多元、影响力持续提升的发展态

势,但是也存在少数奖项设立定位不够清晰、办奖运行不够规范等情况。近年来,随着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社会科技奖发展面临新形势和新要求,亟需研究制定出台《办法》,完善制度设计、创新管理方式,既是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文件对社会科技奖有关部署和要求的必然举措,也是进一步鼓励引导规范其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2.制定《办法》的基本考虑是什么?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相关要求,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是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文件等文件精神,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

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培育高水平的社会科技奖品牌,推动社会科技奖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

三是贯彻落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构建“鼓励+引导+规范”三位一体激励约束机制。社会科技奖按照“谁办奖、谁负责”的原则,自主运行、自律管理;政府部门依规履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职责,管方向、管原则、管底线。

四是贯彻落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做好社会科技奖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的有机衔接。社会科技奖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有关规定设立,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接受书面报告后编制目录,并向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双方同时公布目录。

3.《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主要从社会科技奖的设立、运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基本要求。

一是鼓励设立社会科技奖,引导扶持培育品牌。支持在重点学科和关键领域创设高水平、专业化的奖项;鼓励面向青年和女性科技工作者、基础和前沿领域研究人员设立奖项;引导社会科技奖坚持学术性、荣誉性,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突出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道路。

二是规范社会科技奖运行,促进健康有序发展。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规范承办机构资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奖励受理、评审、监督等机制;坚持精简规范原则,科学设置奖项,明晰奖励范围与对象,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坚持“谁办奖、谁负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三是强化指导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完善公开机制为前提,做好政策衔接,社会科技奖目录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以构建监督合力为重点,发挥社会监督、公众监督、行业监督、部门监督作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以倡导行业自律为目的,建立科学合理的第三方评价机制,引导推动自律发展。

4.《办法》实施后的有关考虑?

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办法》宣贯实施,确保平稳过渡、有序衔接。面向社会科技奖承办机构等适时组织广泛深入宣传和重点内容解读,开展《办法》落实工作调研和指导推动,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二是根据《办法》编制社会科技奖目录,并向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由双方同时公布。《办法》出台前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整改。

三是通过定期评价和及时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社会科技奖的基本信息公开情况、年度报告提交情况、公开授奖情况等加强监督,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第三方评价机制,引导推动社会科技奖健康有序发展。

为支持外资在华开展科技创新出实招

——解读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商务部、科技部举行吹风会解读若干措施有关内容。

若干措施提出了支持开展科技创新、提高研发便利度、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4方面16条政策举措。

若干措施提出,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要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这些举措都是助力外资研发中心更好在华发展的实招、硬招。”商务部部长助理陈春江说,中国高度重视引进外资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外资研发中心对我国引进国际前沿技术

和高端人才、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作出了积极贡献,也有力推动了全球产业链创新链高速发展。为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在华更好发展,有必要出台更有针对性、更有力的政策措施。

“支持开展科技创新”置于4方面举措首位。若干措施提出,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等。

政策制定有的放矢。陈春江说,在政策制定调研过程中,外资研发中心提出一些共性发展诉求,如提高外籍人员工作便利度、获得金融支持、有更多机会参与政府项目、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针对此,若干措施提出允许以团队为单位申请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

可;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鼓励金融机构为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等。

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副司长吴家喜说,专门把“支持开展科技创新”作为第一项措施,体现了我国对外资开展高水平研发创新活动的高度重视。科技部将进一步精简申报、审核等相关程序和材料,为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运营提供更加高效精准的服务。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学仪器、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等,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有力支撑。

陈春江说,若干措施有利于为外资研发中心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有利于外资研发中心更好发挥全球创新资源配置作用,有利于外资研发中心释放产业升级驱动力。

能否高效配置创新资源是外商在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重要考量。若干措施提出,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制度;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鼓励海外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等。

外资研发中心驱动产业升级作用明显。吴家喜说,2012年至2021年,我国规模以上外商投资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从1763.6亿元增加到3377.4亿元,增长了91.5%;有效发明专利数从6.8万件增加到24.1万件。

据介绍,下一步,我国将以更大力度和更实举措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鼓励和引导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成渝、武汉、西安等区域创新高地布局建设更多外资研发中心。

(新华社记者 谢希瑶)